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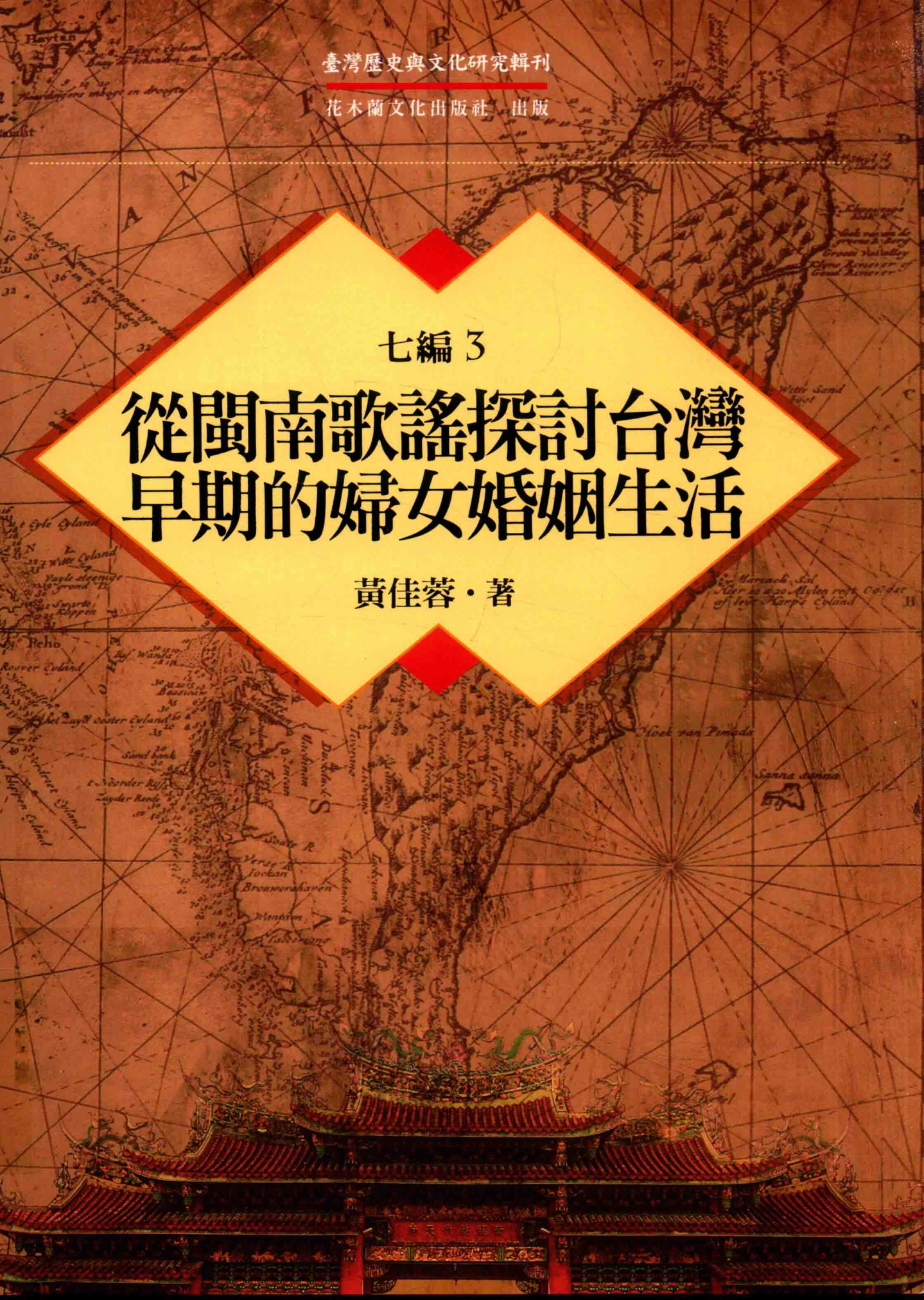
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七編 3

從閩南歌謠探討台灣 早期的婦女婚姻生活

黃佳蓉 · 著



臺灣歷史與文化 研究刊 編輯

七 編

第 3 冊

從閩南歌謠探討台灣早期的婦女婚姻生活

黃佳蓉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從閩南歌謠探討台灣早期的婦女婚姻生活／黃佳蓉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5〔民104〕

目 4+236 面；19×26 公分

(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 七編：第3冊)

ISBN 978-986-404-173-2 (精裝)

1. 生活史 2. 女性 3. 臺灣

733.08

103027814

ISBN-978-986-404-173-2



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

七編 第三冊

ISBN：978-986-404-173-2

從閩南歌謠探討台灣早期的婦女婚姻生活

作 者 黃佳蓉

總 編 輯 杜潔祥

副總編輯 楊嘉樂

編 輯 許郁翎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社 長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hml810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5年3月

定 價 七編 10冊 (精裝) 台幣 20,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從閩南歌謠探討台灣早期的婦女婚姻生活

黃佳蓉 著

作者簡介

黃佳蓉

淡江大學中文系、花蓮師範學院民間文學研究所畢業

目前為國小教師

已婚、育有一子，從小喜歡閱讀並對文學懷抱高度興趣，尤以歷史類科為最。

童稚時期跟隨祖母居住山地，在窮鄉僻壤之地，感受到人民停辛佇苦的生活型態，並觀察到在極其貧困的環境之中當時婦女的堅忍之力。北上就學後仍時常憶起童年點滴，故以此為研究起點，希冀能以自我的體會觀察佐以閩南歌謠、典籍資料為驗證，為「臺灣早期婦女的婚姻生活」給予不同的詮釋。

提 要

本論文為「從閩南歌謠探討台灣早期的婦女婚姻生活」之研究，即已明確說明由「閩南歌謠」的角度來探討台灣早期婦女的生活歷程。可見本文以「歌謠」為研究的範圍，並以婦女的婚姻生活與生命型態為論述之重點。

本論文中所謂「婦女婚姻生活」，即廣泛的包含婦女婚前與婚後的生活歷程，並涵蓋風俗習慣以及婚禮儀俗……等議題。然而因為所指涉的範圍與涵蓋的層面廣大，故有加以確定指涉層面與意義之必要。因此，本文在章節的劃分上，主要以台灣早期社會的女性生活、婚前的戀愛生活、婚禮儀節與婚後生活四章為主體，明確的描述婦女的生命過程，而每一章節均以歌謠貫穿其所欲論述的主題。

本論文共分為六章，各章重點如下：

第一章〈緒論〉，分別說明本論文之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範圍與材料，以及研究方法與限制。

第二章〈從閩南歌謠看台灣早期社會的女性生活〉，首先，以早期台灣的歷史角度切入相關婦女風俗的背景成因。由於台灣是為一移民的社會，移墾社會的眾多生活型態對早期民眾的觀念、生活均有深刻的影響。民眾在適應台地之生活時所養成的習慣，在經過時間的催化之後，則易轉化為社會上民眾普遍的風俗與認知。因此，在談及早期婦女生命的歷程時，就必須由這些相關的歷史背景與風俗成因來探討婦女在生活、觀念所受的影響，再進一步分析台灣早期社會中特殊婦女之生活型態。

第三章〈從閩南歌謠看台灣早期女性的婚戀生活〉，由於人類是感情的動物，所有風俗、儀式的發生必然與人類情感的活動有著密切的關係，而婚姻正是男女情感具體表達的方式之一。一般而言，個體成熟的人為了追求生命的圓滿與延續，滿足生理、心理之需求，追求愛情實為自然的現象。因歌謠極具「抒情」的功用，於是庶民男女於在追求感情的過程中，由於情感之特殊與豐沛，便不時藉由歌謠的方式呈現個人戀情之感受，故吳瀛濤認為：凡屬男女愛戀言情之歌，皆屬之，包括：訴情、求愛、得戀、失戀、相逢、離別、懷念、哀怨、憎惡、遊樂、勸解、姻緣、盟誓等皆為情歌的範圍。而本章主要在於早期女性婚戀時的相關觀念之論述，因論及感情的議題，再者，從情歌內容的描繪中亦可得知早期民眾對於愛情、婚姻的看法，因此本章多側重於「情歌」之歌謠資料作為立論之舉證。

第四章〈從台灣閩南婚禮歌謠論婚姻的意義〉，台灣閩南婚禮之儀節制度，實即承襲《文公家禮·婚禮》儀俗而來，並融合台灣當地的風俗色彩，呈現的婚禮深具台灣本土之特色。因此本章乃先針對《文公家禮·婚禮》與「台灣閩南婚禮」之婚禮相關儀俗，採取分析比較的方法，探求「台灣閩南婚禮」與《文公家禮·婚禮》中所有儀式的關聯性，並希望由「台灣閩南婚禮歌謠」與婚禮各相關儀式之連結中，進行儀式功能的探究。最後，再由婚禮歌謠內容意義的探析中，分析傳統國人對於婚姻的看法。

第五章〈從閩南歌謠看台灣早期女性的婚後生活〉，本章著重於探討婦女婚後的生活。全章分別以「婚後生活」與「婚姻關係與家庭角色」作為本章的研究中心。由於傳統國人的子嗣觀念，以致早期婦女的婚姻生活，主要受到生育、養育問題的支配。因此，必先行分析早期傳統女性與生、育相關之議題，並經由古籍與醫學藥理的記載為佐證，再推求生、育問題對傳統婦女生活、生命之影響，並探析傳統民眾在家族繼承思維下對生命的重視。其次，本章亦由傳統婦女的角色扮演中，探討婦女與夫家家族成員的人際關係，因此，必須利用文獻資料的記載作為本章婦女角色立論的參考，並配合台閩歌謠中所呈現的意義，客觀的推論早期台灣婦女人際生活的真實面貌與心聲。

第六章〈結論〉，總結本文前五章的研究成果，並提出本文之前瞻與未來的研究展望。

致 謝

負笈花蓮三年，最大的收穫就是得以進入民間文學的殿堂，一窺其中的精奧。然而這一路上，得蒙楊振良老師的諄諄教誨，李世偉老師的期許鼓勵，在此特別致上深忱的謝意。尤其特別要感謝本論文的指導教授－林素英老師，自從《生命禮俗》一堂課後，讓我人生有了更深刻的領悟，因而開啓了我對於婦女生命探索的歷程。在論文寫作期間，感謝業師總是不厭其煩指陳論文的疑誤，而相關問題的提點不僅使我獲益匪淺，也常常令我有一種茅塞頓開的喜悅；林老師敏銳的思維，以及對於生命的一番見解，更開拓了我新的視野與思考方向，亦使我發現了自我生命的價值。

另外，口試過程中，曾子良老師與許俊雅老師所提供的寶貴意見，使我能以從不同的面向去思考「閩南歌謠」與「婦女」的議題，也由於兩位老師的慷慨指正，讓我在文獻資料處理上能有更進一步的空間，在此致上衷心的謝意。此外，感謝求學期間，一路陪伴、鼓勵的摯友們，因為他們的幫助與情誼，讓我得以渡過無數個枯澀的日子，努力完成論文的撰寫。

在完成論文的背後，最重要必須感謝父母、婆婆、弟妹們無條件的支持，以及外子志榮的相伴與關懷，因為家人的體諒包容，讓我得以無後顧之憂的完成學業。最末，感念去年往生的祖母，從祖母的身上使我體會到傳統女性的堅韌與偉大，僅以此本論文獻給我在天國的祖母與摯愛的家人。



目次

致 謝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一、研究動機之確立	1
二、研究目的之建構	3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材料	4
一、研究範圍之限定	4
二、文獻材料之來源	10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限制	13
一、研究方法之運用	13
二、本文研究之限制	14
第二章 從閩南歌謠看台灣早期社會的女性生活	15
第一節 台灣早期的社會概況	15
第二節 早期台灣社會中一般女性的生活慣俗	
——纏足	20
一、早期台灣婦女纏足始末	22
二、婦女纏足的原因與背景	25
(一) 身分階級的表徵	26
(二) 行動與思想的約束	27
(三) 殘毀的審美觀	29

三、台灣纏足婦女的生活	31
第三節 早期台灣社會中特殊類型的女性生活	36
一、養媳的悲嘆	37
(一) 台閩地區早期養媳風俗盛行之因素	38
(二) 養媳的生活與歌謠	44
二、妓女的哀歌	50
(一) 台閩地區早期娼妓風俗的形成與盛行的原因	51
(二) 娼妓的生活與歌謠	55
第三章 從閩南歌謠看台灣早期女性的婚戀生活	65
第一節 早期台灣閩南婦女婚戀的要件與歌謠	67
第二節 早期台灣閩南婦女的戀愛生活與歌謠	73
第四章 從台灣閩南婚禮歌謠論婚姻的意義	81
第一節 台灣閩南婚禮與婚禮歌謠	82
一、《文公家禮·婚禮》與台灣閩南結婚四禮	83
(一) 議婚	84
(二) 定盟	86
(三) 完聘	87
(四) 親迎	88
二、台灣閩南婚禮儀俗與《文公家禮·婚禮》之概況與歌謠	89
(一) 「安床」之禮俗與歌謠	91
(二) 「食姊妹桌」之禮俗與歌謠	92
(三) 「新娘點香辭祖」之禮俗與歌謠	92
(四) 「新娘登轎」之禮俗與歌謠	94
(五) 「新娘入廳」之禮俗與歌謠	95
(六) 「婿婦交拜」之禮俗與歌謠	97
(七) 「合卺」之禮俗與歌謠	99
(八) 「婚筵」之禮俗與歌謠	100
(九) 「鬧洞房」之禮俗與歌謠	101
三、台灣閩南婚後儀俗與《文公家禮·婚禮》之概況與歌謠	103

(一)「出廳」(成婦禮)之禮俗與歌謠	103
(二)「歸寧」(成婿禮)之禮俗與歌謠	105
第二節 台灣閩南婚禮歌謠的內容與意義	107
一、子孫昌盛——多子多孫多福氣	107
二、富貴——財富地位的擁有	109
三、益夫——事業功名的追求	111
四、長壽圓滿——執子之手與子偕老	113
五、婦順——孝順公婆、益夫旺家	114
六、讚美——婚禮的頌讚	116
七、戲謔——婚慶氣氛的營造與深深的祝福	118
第五章 從台灣閩南歌謠看早期女性的婚後生活	123
第一節 閩台歌謠中台灣女性的生育觀	124
一、祈子	127
二、懷孕與胎教之禁忌	130
三、育子	137
第二節 閩台歌謠中台灣女性的家庭角色與婚姻關係	147
一、媳的角色與婆媳關係	148
二、妻的角色與夫妻關係	157
三、嫂的角色與姑嫂關係	167
第六章 結 論	175
第一節 本論文的回顧	175
第二節 本論文的前瞻	180
附錄一 台灣早期社會的女性生活歌謠選錄	185
附錄二 台灣早期女性的婚戀生活歌謠選錄	191
附錄三 台灣閩南婚禮歌謠選錄	197
附錄四 台灣早期女性的婚後生活歌謠選錄	215
主要參考書目資料	225

第一章 緒論

婚姻是神聖而慎重的，它是家庭組織的基石，也是生命繁衍的契機。早期的傳統婦女終其一生，其生命之目的幾乎都貢獻於婚姻家庭之中，從婚前的訓練，乃至婚後家務的操持皆然。因此，欲了解傳統婦女的生命史，就必須了解婚姻與家庭對婦女的重要性與影響。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一、研究動機之確立

婚姻是亙古以來人類的共同問題，雖然遠始以來，人類穴居雜處，男女的婚配，並無一定的規律，男女關係，也缺乏固定的約束，因此既無確定的婚姻關係，更沒有家庭組織存在。^{〔註1〕}然而隨著社會文明的演進，爲了人類生活的正常發展，男女關係由野居雜處「亂婚」的婚姻型態，漸漸演進到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註2〕}男女關係才受到嚴格的規範與限制。由於婚姻制度的產生，使得人倫關係也隨之確立，這些制度規範都是避免人際紛爭，促進社會穩定的力量。

婚姻是絕大多數人必須經歷的生命歷程，尤其在早期傳統的社會之中，它代表的不僅僅是一個人人格的獨立與生命的自主，更是生命血脈延續的具體象徵，至於台灣早期社會的生活狀況亦然。人類無法擺脫生、老、病、死

〔註1〕林素英師：《從古代生命禮儀透視其生死觀——以禮記爲主的現代詮釋》，（台北：文津出版社，1997年），頁35。

〔註2〕林惠祥：《文化人類學》，（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1年），頁180。

的過程，但是生命也藉由婚姻以繁衍後代，讓己身的生命得到延續。長久以來，有關婚姻的問題，總是廣泛的被人們所討論，究其原因，不外乎是人類要求群居共處與追求精神生活滿足的特性使然，亦即經由婚姻建構家庭，而獲得個人精神上的依賴。因此，婚姻的形式、婚姻的價值與婚姻的歷程、特徵都是人們廣泛討論的重點。透過這些討論，反映了人們潛藏在內心的婚姻思維，以及人類追求幸福婚姻的渴望。

對於傳統婦女而言，婚姻是其生命的依歸，即使世俗對於婚姻多存有理想化的看法，然而婚姻卻不能保證婦女的生命與生活得到幸福，也無法使婦女的生活免於顛沛流離。婚姻體制內的婦女往往必須在家庭中奉獻一生，即使由於傳統中國崇孝、敬老的結果，但也多半殆至年老時，才能使婦女獲得家庭地位的提昇。婦女一生勞碌，待其年老，終於可以獲得子孫的侍奉，然而婦女地位的轉變與其生活的歷程，可說是婦女富含血淚的生命歷史。在早期民生經濟窮困的時代，傳統女性的地位雖然卑下，然而在面對各種困境時，其生命的強度往往是出人意表的堅韌，因此基於對婦女生命的關懷，成就本文研究的動機。

此外，歌謠是民間文學傳播的形式之一，由於它出自民間，也深入民間，往往接近民眾的生活，可以詳實地呈現民眾生活的基本面貌。基於這個原理，不少描繪婦女生活的歌謠，多由婦女的立場出發，深刻流露出她們的感情與心聲，因此有人視歌謠為婦女的文學。^{〔註3〕}誠如劉經菴與徐傅霖在〈中國民眾文藝之一斑——歌謠〉文中所述：「我們研究歌謠，就知道歌謠的一半是婦女們所貢獻的，這大概因為中國自古重男輕女，女子的地位在家庭和社會裡，是很不受重視的，她們自有生以至於死，所受的輕視和虐待，沒有文人為他們紀錄下來，只有自己來把在家庭所受公婆的虐待，妯娌和姑嫂間的誹謗，以及婚姻的不滿意，信口吟哦些歌謠，來發洩自己的一點憂悶罷了。」^{〔註4〕}由此可知，透過歌謠的描繪，不僅勾勒出在兩性關係不平等的早期社會中婦女生活的真實面貌，更可以從此頗具研究價值的民間史料，補綴早期女性生活的紀錄。

〔註3〕 楊麗祝：〈台灣福老系歌謠中的婦女〉，《台北科技大學學報》，第31之1期，1998年3月，頁425。

〔註4〕 劉經菴、徐傅霖：〈中國民眾文藝之一斑——歌謠〉，收錄於舒蘭編：《中國地方歌謠集成——理論研究（二）》，（台北：渤海堂文化公司，1989年），頁46。

因此，本文希望以早期婦女生活的史料為藍本，並透過這些豐富的民間歌謠，還原早期婦女生命的歷程，藉以理解在傳統婦德教化下之理想婦女與實際女性生活之間的出入，並探究其原因與意義。

二、研究目的之建構

由於歌謠深入民間、貼近民眾的特質，使得歌謠猶如史料一般，特別具有呈現民眾生活的功能。因此，欲了解早期婦女的生活型態，從歌謠的角度觀察，也必然有其豐富的資料可供挖掘，尤其在傳統社會的架構中，婦女生活的主要場域多限於家庭之中，因此，婚姻對於婦女而言，雖被喻為女性生命的依歸之所，但卻也是限制婦女、侷限婦女思想與生命發展的牢籠。況且，婚姻家庭之生活包括多種面向，有關經濟的、社會的、心理的、生理的、精神的以及技巧的皆是婦女所必須操持涉獵的範圍，〔註5〕所以一個幸福的家庭是必須依仗主婦長年累月的默默耕耘。相反的，即使置身一個不幸的家庭，主婦也無法推卸其責任之所在，可見婦女在家庭中責任之重大。

由於受到傳統觀念的約束，早期婦女多半日居深閨，生活難免單調枯燥，即使因為生活所迫，必須從事勞動以糊口，然而終日的勞碌與家庭人際間的傾軋，面臨婚姻生活的不幸或勞碌、苦悶抑或是悲怨、無奈的情緒湧上心頭時，難免便信口吟哦歌謠，藉此排遣心理的憂悶、抒發情感，此即印證了《毛詩·序》所謂：「情動於中，而形於言，言之不足，故嗟嘆之，嗟嘆之不足，故永歌之，永歌之不足，不知手之舞之，足之蹈之也。」〔註6〕無論是喜極或是悲極，總是要將豐富的情感藉由歌詠的方式盡情的排遣出來。

歌謠因具有抒發民眾心聲、排遣閒暇的特質，因此廣泛的受到民眾的喜愛而創作。以台閩歌謠為論，數量相當龐大，但在經仔細分析整理之後，可以發現為數頗多的台閩歌謠，其內容乃著重在生活的描繪與心聲的抒發，尤其關於婦女問題的抒寫更佔有不少的比例。基於早期傳統婦教與道德倫理之因素，女性多半是依附者、受虐者與犧牲者的角色，其生命型態多是卑苦且無奈的。〔註7〕正如劉經菴所說：「關乎中國婦女問題的歌謠，就是婦女們的

〔註5〕王志敬主講、黃秀香錄：〈婦女與道德〉，《今日生活》，第140卷，1978年5月，頁34。

〔註6〕漢·毛公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詩·國風》，收錄於《十三經注疏——毛詩正義》，頁13。

〔註7〕楊麗祝：〈台灣福老系歌謠中的婦女〉，《台北科技大學學報》，第31之1期，1998年3月，頁425。

《家庭鳴冤錄》，《茹痛記》。」〔註8〕二者的意義其實相同。

由上可知，早期民間歌謠中即有不少關於婦女心聲與生活概況的描述，因此由歌謠的角度切入，作早期婦女生活型態之相關探究，十分具有研究的價值，也能呈現不同的研究視野。歸納目前學界在「婦女婚姻生活」主題上的探討，可略分為：（一）以社會學或心理學的角度，探究現代「婦女的婚姻」以及「婦女的家庭角色」等問題。（二）以歷史學的角度，著重於一個時代背景中婦女生活的探討。因此，目前學界論述的重心，多以婦女生活史或現代婦女運動、女性主義等為研究主題。

雖然目前學術論述的重心，多以歷史學或社會學等不同學科領域的角度來探究婦女問題，但對於台灣早期社會中婦女生活的樣貌多簡要帶過，鮮少直接以台灣早期的婦女生活為論著的主題，即便有之，其重心亦仍偏重於結婚後「家庭生活的角色」為主，而缺少全面性的以婦女一生的角色變換作為探討中心的論著。

因此，為了全面的了解台灣早期婦女一生的生活，首先就必須先了解台灣早期的社會環境，知悉當時社會狀態對早期婦女生活與生命意識的影響，並以當時的社會背景作為藍本，深入婦女的生活中，配合民間歌謠呈現的內容敘述，探究婦女一生的角色變化，分析早期台灣婦女不同角色扮演時所面臨的相關問題。此外，在婚禮的部分，亦根據典籍的記載與婚禮歌謠展現的內容，探討歌謠中所表達的涵意，進而了解婚姻對於女性一生的重要性。因此，本論文研究的目的，即為上述這些課題尋求合理、客觀的解答。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材料

一、研究範圍之限定

本論文為「從閩南歌謠探討台灣早期的婦女婚姻生活」，就已經說明「閩南歌謠」為本文的研究範圍，而以台灣早期的「婦女婚姻生活」為探討重點。由於早期婦女受到傳統禮教的嚴格限制，因此終生的思想均圍繞在婚姻家庭之中，所以婚前所學習的各項家務或生活禮儀，是為未來的婚姻生活做準備，而婚後的各項家務的操持、養兒育女或人際間的互動，也均致力於如何維持

〔註8〕劉經菴：〈歌謠與婦女〉，收錄於苑利主編：《二十世紀中國民俗學經典（史詩歌謠卷）》，（北京：社會科學文獻，2002年），頁80。

良好婚姻關係。因此，無論婚前或婚後，家庭與婚姻是早期婦女的生活重心，故以「婦女婚姻生活」為本論文的主題。歸納學界目前在「台閩歌謠」與「婦女婚姻」為研究主題範圍上，無論學位論文或期刊論文多以歌謠的角度鎖定在婦女社會與家庭生活的狀態，此類的學術論文，大多以婦女生活思想與角色定位為研究主軸。目前以「婦女歌謠」為論之的學位論文，最具代表性的如：王慧蓮所著《台灣民間歌謠婦女婚姻與角色研究》，其著作內容則專注在婦女婚後的婚姻生活，並鎖定婦女婚後的人際互動與角色扮演為中心。而其他絕大多數與歌謠相關之學位論文的研究，多從不同的角度為論述場域，例如：臧汀生《台灣民間歌謠研究》一文之要旨，乃以歷史背景之敘述，說明台灣民間歌謠傳承與發展之基礎，再分類說明其功用、變化與分析內容、結構，最後討論今昔記錄方法之得失。其他如：施福珍的《台灣囡仔歌創作研究》與鍾信昌的《臺灣閩南語創作的兒歌研究》，顧名思義，其著作側重在台灣兒歌的範疇。

另外，如張燕輝《臺灣桃園閩南語歌謠研究》，乃先已鎖定桃園地區作為研究的範圍，全文主要在探討臺灣桃園地區閩南語歌謠形式與內容之特色。另有，官宥秀所著《臺灣閩南語移民歌謠研究》，是以歷史的角度與台灣移民歌謠做相關之結合，並配合歷史背景、地理背景、經濟背景、社會背景四方面來探討移民生活等實際狀況，以及其思想與情感。又如：杜文靖《臺灣歌謠歌詞呈顯的臺灣意識》之論著，則側重在台灣歌謠歌詞中所呈顯的台灣意識。此外，亦有多數與歌謠相關的學位論文，則以某一單元或情節的歌謠故事為研究主題，例如：李李《臺灣陳辦歌研究》之作，或是以歌仔冊為主的歌謠研究，例如：陳姿昕《台灣閩南語相褒類歌仔冊語言研究——以竹林書局十種歌仔冊為例》，以及陳雍穆《孟姜女歌仔冊之語言研究——以押韻與用字為例》等等，以上所舉之學位論文雖不跳脫歌謠的範疇，但其研究論述的重點則各有側重。由此可知，目前國內將「婦女家庭」與「歌謠」兩大主題連結的相關學術研究論文較少。

雖然如此，但此類文章多散見於期刊論文之中，最具代表性的楊麗祝所作〈台灣福佬系民謠中的婦女〉與〈台灣福佬系歌謠中的婦女〉兩篇論文，分別就台灣福佬民謠與歌謠中，選擇與婦女生活相關之內容，並依據其內容與意義探討台灣婦女的角色與形象。另有，方耀乾之〈台灣古早女性的生活畫像——以台灣民間歌謠為論述場域〉一文，其旨亦以歌謠中所

呈現不同身分之女性的生活敘寫作為探討的重點。再者，如黃得時之〈台灣歌謠與家庭生活〉一文，以婦女的家庭生活為討論主題，說明傳統女性與家庭的關係，並希冀通過歌謠了解婦女生活型態。除此之外，大部分在期刊中所刊載的歌謠研究，多定位在不同之主題上，例如：顏惠始的〈淺談台灣福老係民謠〉、黃瑞貴的〈台灣的情歌〉、歐陽荊的〈台灣歌謠〉以及黃傳心所作的〈雲林民謠〉等文章，其中雖各有其論述之範圍定位，然而對於婦女相關之歌謠仍多少有所涉獵，因此亦可由其論文之中取得相關資料。由此可知歌謠之研究既深且廣，雖然所側重之主題範圍有所差異，然而歌謠畢竟是廣大民眾生命與生活的謳歌，因此無論以何種角度切入，必然互有涵蓋。由上可知，目前學術上有關「歌謠」的研究十分蓬勃，只是論述之主題各有側重。

由於歌謠訴諸人心、表達情感的特質，而被廣大民眾所喜愛，特別是婦女群眾，乃因早期傳統婦女生活中的人際社交極為狹隘，家務繁重，難免呈現憂鬱且沉悶的心情，透過歌謠的吟誦，往往能夠排解苦悶、無奈的情緒，因此歌謠不僅能夠詳實反映庶民大眾的民生狀態，亦能確切的呈現早期婦女生活的原貌。此外，由於台灣民眾多為閩、粵兩地之移民，在語言與生活型態上亦承繼原鄉的特色，至於早期來台的移民，雖然以福佬人及客家人兩個族群為主，然而所謂的客家人，一般認為乃來自於廣東的移民，但實際上，客家人卻不一定來自廣東，況且來自廣東的移民也有許多是講閩南語的，因此若採用語言為當時族群的分類標準，可以發現其中以閩籍之移民最多，而客家人的人數則較少。〔註9〕由此可知，早期絕大部分之台地民眾多以閩南語為主要使用的語言，也是多數民眾吟詠歌謠時所使用的語言。因此，從閩南歌謠中，即可呈現早期台閩地區之庶民的生活型態。基於以上原因，故本文乃選擇「閩南歌謠」作為本論文研究之議題，希冀透過「歌謠」所呈現的內容，探討早期台灣婦女的生活型態。

至於歌謠的「文字」問題，由於台灣閩南語只知其音，不知其字，一般相關著作則多擬聲擬義，各隨己意，存在相當多的問題。連雅堂於《台灣語典·自序》中亦云：「夫台灣之語，傳自漳、泉；而漳、泉之語，傳自中國。其源既遠、其流又長，張皇幽渺、墜緒微茫。」〔註10〕故本論文為了詳實呈

〔註9〕 薛化元：《台灣歷史》，（台北：大中國圖書有限公司，2000年），頁37。

〔註10〕 連雅堂：《臺灣語典——雅言》，（台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2年），頁1。

現歌謠之原貌，避免主觀之認定，因此所錄之歌謠，於其文字部分則尊重原案，直接根據所採書面資料中所錄呈現之。

由於本論文以「閩南歌謠」與「早期婦女婚姻生活」為取材立論的範圍，然而對於「歌謠」及「早期」的義界為何，均有必要再加以確定範圍。首先，在「閩南歌謠」的定義方面，最先得就「歌謠」一詞加以說明。我國最早的「歌謠」觀念，見於《尚書》：「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註11〕針對「詩言志」，《毛詩·序》解為：「詩者，志之所之也，在心為志，發言為詩。」〔註12〕清楚地說明了「詩」的特性；能夠直指內心的情感、表達心意。「歌永言」的鄭注曰：「歌，又所以長言詩之意。」〔註13〕，「永」是長的意思，也就是用長且明確的語言來說明「詩意」，即「歌」是拉長聲音吟詠所唱之詩。《詩·魏風·園有桃》篇說：「心之憂矣，我歌且謠。」〔註14〕並釋曰：「曲合樂曰歌，徒歌曰謠。」〔註15〕又清·杜文瀾在《古謠諺·凡例》也指出：「謠諺二字之本意，各有專屬主名，蓋謠訓徒歌，歌者詠言之謂，詠言即永言，永言即長言也……長言主於詠嘆，故曲折而紆徐。」〔註16〕故凡「徒歌」或「獨歌」，皆意指無音樂伴奏、清唱之「謠」，而有音樂伴奏、合樂而唱則曰「歌」。「歌」與「謠」雖有各有釋義，兩者卻是常伴隨混用。《古謠諺·凡例》更說明：「謠與歌相對，則有徒歌合樂之分，而歌字究系總名，凡單言之，則徒歌亦為歌，故謠可聯歌以言之，亦可藉歌以稱之。」〔註17〕在這裡認為「歌」是為總稱，而「謠」則屬於「歌」的範疇，則可以「歌」概括之，也可以用「歌謠」兩字聯稱之。本論文之「台灣閩南歌謠」所引用之歌謠多以唸誦、不入樂之方式呈現，實屬「徒歌」之「謠」，然在此援用杜文瀾《古謠諺》說法，將「謠」附於「歌」的範籌之下，以「歌」為總稱。

〔註11〕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尚書·舜典·虞書》，收錄於《十三經注疏——尚書正義》，（台北：藝文印書館，1979年），頁46。

〔註12〕 漢·毛公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詩·國風》，收錄於《十三經注疏——毛詩正義》，（台北：藝文印書館，1979年），頁13。

〔註13〕 漢·毛公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詩·詩譜序》，收錄於《十三經注疏——毛詩正義》，（台北：藝文印書館，1979年），頁4。

〔註14〕 漢·毛公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詩·魏風·園有桃》，收錄於《十三經注疏——毛詩正義》，（台北：藝文印書館，1979年），頁208。

〔註15〕 同上註。

〔註16〕 清·杜文瀾：《古謠諺》，（台北：世界書局，1983年），頁3。

〔註17〕 同上註，頁4。